# ****学生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托管机构）：****

法定代表人：

****乙方（学生监护人）：****

父亲：

身份证号：

电话：

母亲：

身份证号：

电话：

学生：

所在学校：

班级：

地址：

乙方为方便子女接受教育，经考察决定将现就读于        学校的学生        交由甲方托管。为明确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委托甲方在指定期间履行对学生的看护及教育管理责任。甲方要以高度负责和敬业奉献的精神，为学生提供安全、科学的学习与生活管理，使学生各方面素质得到全面的发展和提高。

二、乙方愿意接受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及守则，并委托甲方在紧急情况或不能联络到乙方时可不必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代表乙方对学生做出合理的决定，并获得代表乙方签字的权利。

三、甲方在学生托管期间负责以下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晚托班：作业辅导，周一至周五；（17：30-20：30具体根据学校放学时间确定，以不耽误孩子吃晚饭为宜。）

甲方负责督促学生完成学校作业，给予相应检查辅导。

四、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托管费每月    元（晚托班）；

2.乙方应于每月1日前预交当月费用。乙方应以负责的态度按时交纳托管费用，延期交纳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交纳，如乙方拒不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要配合甲方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氛围，教育学生遵守托管期间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行外出、擅自脱离甲方监护，如学生不服从安排，不听劝导一意孤行外出玩耍或进行其他未约定的活动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如学生带有传染性疾病，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学生病情做出合理处置或拒绝学生参加托管。

七、学生当日不参加托管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

八、因下列原因或者学生擅自脱离监护发生意外事故而致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甲方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3.其它意外因素造成的。

九、甲方有义务提供安全的学习条件，确保学生托管期间履行监护义务。对因提供条件不当、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充分履行监护义务，造成学生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合同解除

1.乙方对甲方服务不满意或因其他原因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其费用按实际托管天数计算。

2.乙方不打招呼，擅自离校转学，或者不再符合托管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与被托管学生有关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十一、乙方要积极主动地保持与甲方的联系和配合，乙方如果发生住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变更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也要将学生托管期间的表现与变化情况充分告之乙方，配合乙方确定学生的教育方案。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